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洪慈憶
電 話：(02)77365775

受文者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 臺文(二)字第1000024307C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 「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以臺文(二)字第1000024307B號令自同年9月30日起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 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
副本： 本部法規會、秘書室(新聞組)、中部辦公室、國際文教處

裝

訂

線

